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预计2010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交易标的是本公司生产用水、电、能源，其他原材料的采购及销售、土地租赁、存贷款等。
- 缪文民先生、赵凤林先生、白晓光先生、李志亮先生因是关联董事，在第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一、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1、采购货物

本公司向以下关联方采购为生产铁路车辆、精密结构件及其系列产品的零部件；本公司按不偏离市场价格的原则向该等关联方购买上述零部件。

关 联 方 名 称	2010 年度 金 额（万元）
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其它分子公司	2,000
合 计	82,000

2、销售货物

本公司按不偏离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的价格向下列关联方销售车辆核心零部件、材料等。

关联方名称	2010年度
	金额(万元)
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其它分子公司	3,000
合计	83,000

3、其他关联方交易

(1)担保

2010年一机集团预计为本公司提供合计4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用于办理借款和银行承兑,预计按实际发生担保额的0.40%支付担保费。

(2)租赁

本公司房屋、建筑物、设备用于出租,承租人为公司关联方,其租金收入预计为160万元。

本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与一机集团签署了《资产使用协议》,约定本公司2010年向一机集团支付土地租赁费27.482万元,租赁费每年调整一次,以调整时的相邻类似土地的市场公平价格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所租赁土地的相关税费由一机集团承担。

(3)关联方货币资金存款及贷款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占项目的比例
关联方存款			
兵器财务有限公司	44,942,000.92	50,000,000	10%
关联方贷款			
兵器财务有限公司	65,000,000	80,000,000	7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文民

注册地：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注册资本：贰拾陆亿零伍佰零壹万捌仟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履带车辆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制造，汽车制造与装配，铁路车辆零部件、本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冶炼冲锻工具制造，运输，计算机软件、自行车架、集装箱配件、金属制品、木制品、非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氧气制品、自行车销售；氮气制品、氩气制品、二氧化碳制品生产、销售（以上三项凭资质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1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综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茂林

注册地：包头市青山区 110 国道 731 公里处东 200 米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叁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铸钢及铸铁件、机械加工、非标制造、服装加工、制鞋、印刷、运输及装卸搬运；商业贸易（除国家禁销商品外）；工业保洁及家政服务、锅炉压力容器及管理清洗、防垢、疏通、保温；洗砂、建筑石材开采；建材、钢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代收联通话费、办理过户；打字复印；洗衣和北方奔驰车售后服务；房屋租赁；轮胎装配；汽车配件的仓储及配送；铆焊；铸件清理打磨及喷砂；汽车美容、装潢、洗车及汽车用品的销售；电缆电线接头的制作；以下各项限分支机构经营：种植、养殖及其产品深加工；乳制品、饮料的加工及销售；住宿、餐饮；对外贸易；代收移动话费、入网开户及有价卡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修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综企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是综企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振云

注册地：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公司西侧（二电厂东侧）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肆拾捌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锻造、铸造、冲压、铆焊、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铸造材料、钢窗、塑钢及铝制品的制造与安装；防盗门制造与安装；散热器制作与安装；钢结构网架制作与安装；车架、铝合金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制造；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房屋租赁；劳务；货物运输；化工原料（除专营）的销售；车架、铝合金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中重型汽车、专用汽车、工程机械、铁路车辆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9.24%和 14.2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之庚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注册资本：陆万肆仟零壹佰壹拾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贷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产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人购买零部件和租赁土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本公司已于2010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审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上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